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經濟部】</p> <p>一、該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業受勞動部「綜合性有效提升計畫」之「提升勞動知能培訓計畫」考核，並與地方政府進行實務課程交流，同時與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建立交流及聯絡機制；局內亦建立同仁相互交流諮詢討論機制，以利後續正確判定廠商是否違反勞動法令。</p> <p>二、對於勞動申訴案件，已調整採團隊方式辦案，由勞動行政及勞動檢查人員共同檢視申訴陳情案件，並與主管進行討論；並藉由團隊討論互相交流，增加同仁對勞動法令的看法與深度見解。</p> <p>三、建立每季定期召開科技產業園區勞動行政暨勞動檢查業務研商會議，藉由代表性案例分享予園區管理局及各分局勞動檢查員，提升自身檢查專業能力及統一尺度。</p> <p>四、經檢討發現本件辦理瑕疵至少有（1）勞檢員調閱資料不完整，致未查出有加班費少給。（2）未落實勞動部職安署建議於勞動檢查時應有 2 位檢查員會同檢查。（3）檢查會談紀錄表勾選有錄音，卻僅有 1 次錄音紀錄；檢查紀錄不完整及不確實。已律定執行勞動檢查前須先進行案情分析與討論，檢討陳情內容疑涉法令規定，規劃調查方法，綜整收集資料內容，妥適做出檢查結果之判定。</p> <p>五、已規劃建置法律諮詢專家學者庫，以隨時提供檢查人員之專業法規諮詢。</p> <p>【高雄市政府】</p> <p>一、高市府業在本院調查前，就原承辦人員致電移工說明之處理過程及言語態度涉有不當部分，核予該員記過 1 次處分，後續直接服務移工之協調會等事項則改派其他人員處理；並藉由參與勞動部每年的研習會及該府自辦內部教育訓練等，增進承辦人員處理移工事務之專業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對於本案雙語薪資表及膳宿費扣款等法令認知之誤解，該府表示已進行檢討改善；已加強結案機制之控管，並將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各年度皆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外國人諮詢</p>	<p>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10.09 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暨查察業務研習會」，並定期自行辦理「活化職場提升職能實施計畫」，提升同仁為民服務態度和認知，即透過不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宣達勞動部函釋規定予承辦人知悉，增進承辦人員處理移工事務之專業度，保障移工權益。</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已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各分局所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條件檢查標準作業流程」，並訂定「勞動條件檢查書面資料收集原則」。</p> <p>◆ 其他績效</p> <p>一、有關膳宿費部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對 W 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一節重為處分，該局已有收受副本之紀錄；該局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權責辦理，經查該署已記錄於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p> <p>二、高雄市政府業於 112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3 年 5 月 8 日訪查 W 公司，皆未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情事；另有關 W 公司未檢附雙語薪資明細表部分已改善完成。</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